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数〔2025〕254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市空间治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 暨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26—2027年)》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城市空间治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暨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6—2027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8日

上海城市空间治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 暨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26—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安排，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4〕27号）要求，全面推进上海城市空间治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暨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展城市空间治理大模型研发

1. 构建三维空间网格和时空底板。以规划资源“一张图”为基底，建立上海“空中、地表、地下”全覆盖、立体贯通、自适应剖分、智能编码的标准化三维空间网格体系。（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2. 研发基础语料和空间米料。集中建设包括规划设计、测绘地理、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学科理论、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城市空间治理多专业融合知识库。创新研发二三维规划资源数据的专家标注、思维链构建、模型微调和强推理工具，生产城市空间治理基础语料。以建筑的“间”和基础设施的“段”为最小空间单元，打造建筑、基础设施、城镇最小空间智能体（简称“空间米料”）。（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3. 开展时空集成和数智研创。研发感知数据实时采集、动态汇聚、融合接入空间米料的技术路径。集成多源时空信息，研发空间营造技法、数据算法和软件程法的“三法合一”通用型智算工具，支撑城市多尺度空间运行体征评价。（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4. 城市空间治理大模型建设。集中研发具备知识检索、时空理解能力，架构可扩展、模型可插拔的云宇星空行业基座大模型。重点研发具备空间遥感识别与监测能力的鹰眼垂类模型，以及具备100+城市大型公共空间质量指数、公共安全指数和公共安全识别捕捉快反系统功能的指数垂类模型。探索研发创域等若干个空间创新垂类模型。（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5. 升级城市时空智能共享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城市时空智能共享服务平台，利用本市集约化建设的“一张图”能力，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数据融通与共享，提供城市时空领域的垂类模型训练和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规划资源局）

二、推进城市治理时空智能垂类应用

（一）率先推动规划资源管理智能化升级

6. 建设城市体征智能监测类场景。面向“上海2035”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需求，运用垂类模型的空间识别、分析等能力，实现总体规划实施分区、分领域动态监测评估和诊断预警。（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7. 打造空间资源精准利用类场景。面向超大城市空间资源精准配置和高质量利用，运用垂类模型的空间理解、计算等能力，

开展商务楼宇监测、土方消纳管理、公共空间品质评价、数字空间确权登记等，促进城市空间利用效率提高、空间品质和价值提升。（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8. 研发空间生成和仿真推演类场景。面向城市空间智能规划设计需求，运用垂类模型的空间生成、推演等能力，智能开展城市和建筑设计三维方案生成、多方案比选和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9. 迭代基础时空智能更新类场景。面向城市空间利用全天候监测需求，运用垂类模型的空间识别能力，实现时空基础数据更新和执法督察应用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二）积极开展政务外网时空智能大模型应用

10. 开放时空基座和基座大模型能力。在满足安全可信的前提下，开放城市治理高质量时空数据集和行业基座大模型能力服务，支撑城市治理领域的垂类模型构建与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1. 支撑各部门城市治理垂类应用。面向城市安全底线保障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时空数据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智能服务，提高城市空间治理各领域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各相关委办局）

12. 加强算力资源支撑保障。配置高性能计算集群，支撑大规模时空数据实时处理与智能分析。探索建立“政务+市场”算力资源保障机制，为各类应用场景提供高效稳定的计算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

（三）有序开展互联网时空智能大模型应用

13. 分阶迭代空间语料赋能实训场。逐步开放城市空间治理基础语料以及经过脱敏脱密、坐标偏转和轻量化加工的空间米料，满足实训场各类时空场景构建、虚实映射等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

14. 开放激励众智众创。以“数据可用不可见、成果可溯可共享”为原则，分类有序开放数据共享，构建众智众创生态机制。搭建轻量化共创平台，降低时空智能应用创新门槛。（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5. 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融合使用控制、隐私计算和区块链等数据可信管控技术，加强数据安全防护、数据溯源和隐私保护。构建数据安全主动防御体系，提前预警和监测风险，筑牢城市治理智能应用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数据局）

三、开展复兴岛时空智能创新实验基地建设

（一）加快复兴岛及周边规划编制实施

16. 加快编制复兴岛及周边地区规划。聚焦科创功能，强化规划先行，突出岛屿空间“快创新、低成本、开放式、多元化和超活力、自生长”的导向特点，集中探索复兴岛战略空间有机更新和科创策源功能耦合共生的一体化模式，示范超大城市空间治理和未来城市营造，着力构建复兴岛未来城市实验区、创新创业和人才集聚区、时空智能创新先行区。（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杨浦区）

17. 持续推动规划落地实施。按照黄浦江两岸地区规划要求，

在复兴岛探索城市睿智更新的新模式，盘活用好已收储土地的存量空间资源，推动建筑厂房更新利用，助力科创企业、科研机构等落岛入驻。试点土地储备“标地营造”新机制，先行开展环岛滨水空间、公园绿地等蓝绿空间建设和环境提质。（责任单位：杨浦区、市规划资源局）

（二）积极开展时空创新实验

18. 开展城市空间智能治理领域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筹建城市空间智能治理领域市重点实验室的复兴岛区部，支撑时空智能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策源应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

19. 开展时空智能感知创新实验。探索实验时空智能感知映射技术，研究形成感知基础设施体系标准导则，完成覆盖全岛的智能感知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现对现实世界的全息感知、动态孪生与交互反馈。（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杨浦区）

20. 吸引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推动建设上海海归和国际人才开放创新创业试验区，探索建设“上海创客学院”，积极打造面向全球大学生创新创业岛和开零创作坊等。（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杨浦区）

21. 着力打造开放型创新创业集聚区。创新存量盘活导向的过渡型规划土地策略和综合发展区政策。鼓励政府平台企业提供优质低价的产业空间。为量子城市空间创新企业提供场地入驻、企业注册、创新支持、配套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营造人工智能时空产业孵化创新生态。（责任单位：杨浦区、市规划资源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

22. 创新复兴岛专项政策。市区联合、以区为主，研究制定上海量子城市空间创新基地专项政策，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创新主体入驻和创新人才集聚。(责任单位：杨浦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人才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三) 持续提升创新凝聚力和全球影响力

23. 举办高能级品牌活动。推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量子城市分论坛”“全球设计大赛”“世界工业设计大赛”等落地复兴岛，举办城市空间艺术季、体育嘉年华等品牌活动，吸引全球科研机构、企业参与上海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创新实践。(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同济大学、杨浦区、上海理工大学)

24. 搭建复兴岛时空创新路演平台。召开量子城市年度大会和时空智能创新季系列活动，展示发布时空创新产品，为创新企业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推动打造量子城市产品体系。(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济大学、杨浦区、上海理工大学)

四、建立完善基本法则和标准体系

25. 定义量子城市空间基本法则。定义量子城市基本法、编码标准等，形成量子城市建设时空基本法则。(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26. 构建量子城市空间数据标准。制定量子城市空间智能体构建标准、时空数据交换共享规范等，支撑量子城市数据高效、

安全更新应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数据局）

27. 完善量子城市空间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空间营造、权属管理、价值评估技术规范，支撑量子城市智能建设和有序运转。

（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五、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28. 共建量子城市空间治理模式。建立城市空间智能治理有关机制。按照“行业+投资+运营”组建架构，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成立量子城市空间创新基础性平台公司，负责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建设和运营；市科委指导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市国资委指导支持平台公司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对“人工智能+城市治理”垂类应用项目支持提供补贴；市数据局支持量子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立项和存储、算力资源保障；市发展改革委指导支持“两重”项目申报；市财政局支持量子城市建设资金保障，按照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综合考虑财力水平、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紧迫性予以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杨浦区）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政府，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